

# 中國統計通訊

## 第 22 卷第 10 期

### 【統計專載】

- 02 飲食民生－我國飲食消費初探 歐瓊華  
07 新北市原住民族人口與經濟之探討 李佩玲

### 【統計情報】

- 13 2011 CSA-KSS-JSS 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  
中國統計學社統計學術委員會

### 【新書訊息】

- 14 國富統計報告 徐玄

### 【統計資訊與服務】

- 16 重要經社指標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

中國主計協進社

總編輯／蔡鴻坤

編輯／陳國大

社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

中國統計學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 8065 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 3479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稿件一經發表，版權即本通訊所有。如需保留版權或不願被刪改者，請預先註明。

### 【封面故事】

#### 左上：原住民學生佔所有就學人數比

2005 年高中（職）組佳作，得獎者曾慧珍同學就讀育達高中，作者以原住民笑顏圖像，配合著代表傳統裝飾品之羽毛表示比例，表現出活潑創意之巧思。

#### 右上：為著生活來打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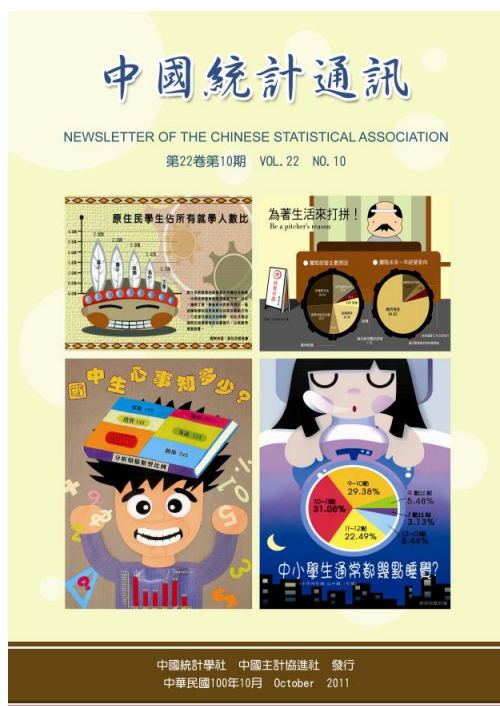
2005 年統計圖競賽社會組第 2 名，得獎者為就讀雲林科技大學的陳楚雁同學，利用統計圖表與攤販推車兩個造形合而為一，使觀者能明確易懂其意涵，畫面呈現清晰的視覺效果。

#### 左下：國中生心事知多少？

2005 年統計圖競賽國中及國小組佳作，得獎者為就讀中山國中的呂孜萱同學，運用學生頭頂的書本代表煩惱心事以及國中生煩惱之表情，表現出創意性。

#### 右下：中小學生通常幾點睡覺？

2004 年統計圖競賽高中（職）組入選，得獎者高淑芬同學就讀松山家商，作者以熟睡者、夜晚大樓做背景，並利用時鐘代表統計圖表，使畫面呈現出合而為一之視覺效果。



### 【統計專載】

## 飲食民生—我國飲食消費初探

歐瓊華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科員

### 壹、前言

「民以食為天」，食物是維繫人類生存最基本的要件，因此「飲食」是人類生存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早期農業社會，民生不富裕，人們對飲食的要求，多只求三餐溫飽，著重的是「量」的飲食，隨經濟發展，所得逐年提高，現代人大體上已是豐衣足食，對飲食的需求亦不再只是為了飽食慾望，「質」的飲食開始受到重視；另投身職場的女性愈來愈多，大多數人工作忙碌，為了省時、便利也帶動外食型態的蓬勃興起，並因而促成了另一股追求健康飲食的風潮。鑑於這些飲食消費型態的變遷，本文將依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於 2000 年發布最新版個人消費用途別分類 COICOP（Classification of Individual Consumption According to Purpose）所定相關統計內涵，簡述我國歷年飲食消費支出情形，並透過國際比較一窺我國飲食消費概況。

## 貳、我國飲食消費支出概況

依照 COICOP 分類內涵，與飲食相關的分類包括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菸酒消費，以及餐廳消費三類；其中

- \*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支出：係指購買後在家消費之食品，如麵包、肉類、海鮮、蔬果等，以及購買後在家飲用的無酒精性飲料，如咖啡、茶、礦泉水等。
- \* 菸酒消費支出：係指家庭購買的菸、檳榔以及購買後在家飲用的酒精性飲料，如葡萄酒、啤酒等。
- \* 餐廳消費支出：係指在餐廳、自助餐、酒吧等消費之餐點，向小吃攤等購買之立即可用的餐飲，以及自動販賣機販售的食物或飲料，或餐廳外賣或外送的食物或飲料等。

### 一、民間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歷年變化情形

民國 70 年我國民間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支出規模為 1,961 億元，71~75 年平均增率 4.7%，76~85 年因經濟快速成長以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平均增率 8.7%（平均實質成長 4.9%），名目規模則從 75 年 2,467 億元，增至 85 年 5,682 億元，增加 1.3 倍（實質規模成長 0.6 倍），90 年以降，實質成長甚為有限（90~99 年平均成長 1.7%），其中 97 年更因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失業率攀升，平均薪資下降，加以天候因素影響物價上漲，約制消費意願，致首度呈現負成長 1.0%，惟近年因新興國家經濟起飛帶動國際農業原料價格大漲，並提升我國相關產品價格，致 90~99 年平均名目增率達 3.7%，規模亦持續擴增，99 年我國民間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支出突破兆元，達 1 兆 84 億元。

由平均每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支出及占民間消費與占 GDP 比重來看，70 年我國平均每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支出 10,879 元，占民間消費比重為 20.6%，亦即消費者每支出 100 元，有 20.6 元是用於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占 GDP 比重亦達 10.8%，爾後各年隨經濟成長與所得之提升，平均每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支出，逐年增加，至 90 年平均每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支出已達 31,549 元（為 70 年之 2.9 倍），惟占民間消費及占 GDP 比重反降至 86-90 年的 11.8% 及 7.0%，其後隨物價走高，加以民眾追求健康飲食觀念等因素影響下，每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支出由 95 年 38,793 元增加至 99 年 43,577 元，占民間消費及占 GDP 比重亦雙雙回升至 12.8% 及 7.4%。

### 我國民間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支出概況

單位：億元；%

民國	民間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	
	名目支出	實質成長率

		平均年增率	占民間消費 比重	占 GDP 比重	平均每人 支出(元)	
70 年	1,961	-	20.6	10.8	10,879	-
75 年	2,467	4.7	18.8	9.5	12,707	3.9
80 年	3,607	7.9	14.8	7.7	17,590	5.6
85 年	5,682	9.5	12.8	7.3	26,499	4.1
90 年	7,048	4.4	11.8	7.0	31,549	4.1
95 年	8,854	4.7	11.9	7.1	38,793	2.4
96 年	9,150	3.3	12.2	7.1	39,925	0.7
97 年	9,699	6.0	12.7	7.7	42,172	-1.0
98 年	9,785	0.9	12.9	7.8	42,397	1.6
99 年	10,084	3.1	12.8	7.4	43,577	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說明：為近 5 年平均年增率；為 5 年平均占比。

## 二、民間菸酒消費

菸酒消費與飲食有關，性質上卻非必需品，較偏向休閒娛樂用途。我國民間菸酒消費支出，71~90 年間平均增率為 4.5%（平均實質成長 4.3%），歷年增率介於 3.2%~5.3% 間，規模從 70 年的 518 億元，至 90 年 1,251 億元，增加 1.4 倍；91 年起實施菸酒新制及菸酒稅法，菸酒價格大幅上漲，致 91~95 年平均增率為 6.4%，為歷年最大增幅（惟平均實質成長則因價格上漲呈現負成長 0.7%），隨 95 年及 98 年 2 次調漲健康捐及 97 年修訂菸害防制法等措施，96 年以降菸酒消費減幅更劇，平均實質成長介於 -4.8%~-1.2% 之間，平均名目增率除 99 年外亦皆為負數，規模則先下降後略微回升，至 99 年菸酒消費支出規模為 1,738 億元。

就歷年民間菸酒消費支出占民間消費支出及占 GDP 比重來看，80 年以前，占民間消費支出比重在 3.6%~5.4% 之間，占 GDP 比重則在 1.9%~2.9% 之間，至 85 年以後，占民間消費比重與占 GDP 比重已呈平穩，歷年分別維持在 2.2%~2.5% 與 1.3%~1.4% 間。

### 我國民間菸酒消費支出概況

單位：億元；%

民國	民間菸酒消費	
	名目支出	實質成長率

		平均年增率	占民間消費比重	占 GDP 比重	
70 年	518	-	5.4	2.9	-
75 年	671	5.3	5.2	2.6	5.5
80 年	831	4.4	3.6	1.9	5.5
85 年	1,068	5.2	2.5	1.4	3.7
90 年	1,251	3.2	2.2	1.3	2.7
95 年	1,705	6.4	2.3	1.4	-0.7
96 年	1,688	-1.1	2.2	1.3	-1.2
97 年	1,678	-0.6	2.2	1.3	-2.4
98 年	1,673	-0.3	2.2	1.3	-4.8
99 年	1,738	3.9	2.2	1.3	-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說明：為近 5 年平均年增率；為 5 年平均占比。

### 三、民間餐廳消費

我國民間消費當中屬於餐廳及旅館之支出，其中 9 成左右係屬餐廳消費。71~85 年間因經濟快速成長以及女性勞動參與率上升，使得家庭飲食日益依賴外食，平均增率 16.4%（平均實質成長 13.0%），歷年增加幅度皆在 2 位數以上，86~90 年平均增率亦高達 7.5%；91 至 98 年增幅則明顯縮減，平均增率 2.9%（平均實質成長 1.0%），惟 97 年下半年受國際金融海嘯及全球股市強震拖累國內股價，民眾財富大幅縮水，加以失業率升高，消費動能受挫等不利因素影響，97 年實質首度呈現負成長 4.6%（下半年負成長 7.9%），99 年隨景氣復甦及陸客來台人次激增，增率回升至 8.1%，實質亦成長 8.0%。

#### 我國民間餐廳及旅館消費支出概況

單位：億元；%

民國	民間餐廳及旅館消費				實質成長率
	名目支出	平均年增率	占民間消費比重	占 GDP 比重	
75 年	686	20.0	4.3	2.1	17.8
80 年	1,496	16.9	5.3	2.8	12.1

85 年	2,680	12.4	5.7	3.2	9.2
90 年	3,854	7.5	6.3	3.7	6.2
95 年	4,476	3.0	6.1	3.6	2.5
96 年	4,662	4.2	6.2	3.6	1.9
97 年	4,741	1.7	6.2	3.8	-4.6
98 年	4,828	1.8	6.4	3.9	1.5
99 年	5,219	8.1	6.6	3.8	8.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說明：為近 5 年平均年增率；為 5 年平均占比。

#### 四、各國比較

若以我國 2006 年資料與其他國家相比，我國民間消費 7.2 兆元（2,228 億美元），占 GDP 比重為 59.2%，低於美國（69.9%），較德國（58.3%）、日本（57.1%）、法國（56.8%）、南韓（54.5%）為高；其中民間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支出 0.9 兆元（約 272 億美元），占民間消費比重為 12.2%，低於日本（14.2%）、法國（13.3%），高於南韓（11.8%）、德國（10.5%）及美國（6.4%）；菸酒消費支出方面，我國規模 1,705 億元（約 52 億美元），占民間消費比重為 2.4%，低於德國（3.2%）、日本（3.1%）、法國（2.9%）及南韓（2.6%），高於美國（1.9%）；另餐廳消費支出 4,007 億元（約 123 億美元），占民間消費比重為 5.5%，低於南韓（7.2%），高於美國（5.2%）、法國（4.8%）及德國（4.4%）。

餐廳在非菸酒飲食（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與餐廳消費合計）中所占比重代表一國人民飲食習慣偏重外食之比率高低，2006 年我國該項比重為 31%，代表民眾之飲食消費中約有 3 成係採外食，主要國家中，德、法、南韓各為 30%、27% 及 38%，差異不大，美國則達 45%。

若剔除人口數之影響，並以匯率折算，2006 年我國平均每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餐廳之消費支出各為 1,190 美元、229 美元及 538 美元，均較各國為低，其中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略低於南韓 1,262 美元，遠低於日本（2,760 美元）、法國（2,770 美元）、德國（2,163 美元）及美國（1,989 美元），菸酒及餐廳消費的情形亦相仿。若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Power-Parity, PPP）折算，我國平均每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支出為 2,089 美元，高於美國（1,989 美元）、德國（1,986 美元）及南韓（1,579 美元），較日本（2,582 美元）、法國（2,414 美元）為低；平均每人菸酒消費支出為 402 美元，僅高於南韓的 343 美元；平均每人餐廳消費支出為 945 美元，較美國（1,621 美元）、南韓（971 美元）為低，惟較德國（834 美元）及法國（882 美元）高。

#### 2006 年各國民間飲食消費支出

	我國	美國	德國	法國	南韓	日本

GDP (十億美元)	376.4	13,336.2	2,916.8	2,266.2	951.8	4,362.6
民間消費	222.8	9,322.7	1,701.4	1,287.3	518.3	2,490.1
占 GDP 比重 (%)	59.2	69.9	58.3	56.8	54.5	57.1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27.2	594.7	177.9	170.7	60.9	352.6
占民間消費 (%)	12.2	6.4	10.5	13.3	11.8	14.2
菸酒	5.2	175.5	54.2	37.8	13.2	76.0
占民間消費 (%)	2.4	1.9	3.2	2.9	2.6	3.1
餐廳	12.3	484.6	74.7	62.4	37.5	-
占民間消費 (%)	5.5	5.2	4.4	4.8	7.2	-
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美元)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190	1,989	2,163	2,770	1,262	2,760
菸酒	229	587	659	614	274	595
餐廳	538	1,621	908	1,013	776	-
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PPP 美元)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2,089	1,989	1,986	2,414	1,579	2,582
菸酒	402	587	605	535	343	557
餐廳	945	1,621	834	882	971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OECD；IMF。

## 參、結語

飲食為人類生存之基本需求，隨著國人所得提高及財富累積，此一需求大致上已不虞匱乏，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消費支出占民間消費比重下降，而現代人生活忙碌，日益倚賴外食，加以國民生活品質提升，重視休閒、追求精緻生活，飲食需求逐漸導向以「服務」為主之餐廳消費型態，未來此一趨勢不易改變，「美食」仍將在國人休閒領域中扮演重要角色。

## 新北市原住民族人口與經濟之探討

李佩玲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辦事員

## 壹、前言

臺灣是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歷史的因緣際會使這塊島嶼除了世世代代居住於此的原住民族外，不斷湧入許多被此地吸引的人們，早期的荷蘭人、來此貿易的日本人與明鄭漢人、客家人的屯墾，直至近期婚姻移民的東南亞、大陸籍新住民，都使臺灣文化更為豐富。從近 300 年人口統計資料可發現，原住民族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從荷蘭時期 76.3% 萎縮至日本殖民時期 3.4%，漢人則從 22.9% 增加至 89.7%，反映不同族群人口掌握資源的優劣勢轉變。

## 近 300 年臺灣人口統計

單位：人；%

	原住民	荷蘭人	漢人	日本人	其他	原住民人口占當時總人口比率
荷蘭時期（約 1650 年）	100,000	1,000	30,000	...	-	76.3
明鄭時期（約 1683 年）	...	-	120,000	-	-	-
清代（約 1893 年）	...	-	2,500,000	-	-	-
日本殖民時期（約 1943 年）	224,080	-	5,910,328	396,674	54,759	3.4

資料來源：高中臺灣史教學散策 03-臺灣史上的人口問題，周婉窈。

附註：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

## 貳、原住民族人口概況

99 年底臺灣原住民人口數計 51 萬 2,701 人，較 98 年底增加 1.6%，為同期全臺總人口年增率（0.2%）之 8 倍，且觀察近年原住民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93 年底 2.0% 成長至 99 年底 2.2%，但仍低於日本殖民時期之 3.4%。

## 近年全臺人口數與原住民族人口數比較表

單位：人；%

年底	全臺人口數	全臺人口增加數		原住民人數		原住民人口增加數	
			年增率		占全臺總人口比率		年增率
93	22,689,122	84,572	0.4	454,951	2.0	10,128	2.3
94	22,770,383	81,261	0.4	464,961	2.0	10,010	2.2
95	22,876,527	106,144	0.5	474,919	2.1	9,958	2.1
96	22,958,360	81,833	0.4	484,174	2.1	9,255	2.0
97	23,037,031	78,671	0.3	494,107	2.1	9,933	2.1
98	23,119,772	82,741	0.4	504,531	2.2	10,424	2.1
99	23,162,123	42,351	0.2	512,701	2.2	8,170	1.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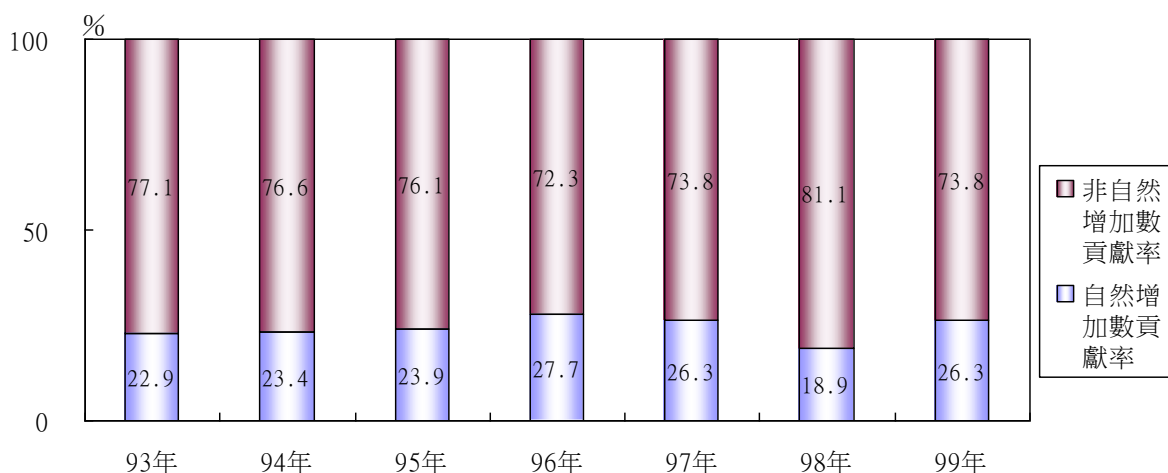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戶籍登記資料中現住原住民人口出生、死亡數，可得原住民人口自然增加數<sup>1</sup>及非自然增加數（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數）占其人口增加數之貢獻率<sup>2</sup>，從而發現原住民人口增加係以非自然增加因素貢獻率較大，近年均占 7 成 2 以上，並以金融風暴發生之 98 年達到近年最大貢獻率 81.1%，自然增加因素的貢獻率則維持在 20% 上下。

## 戶籍登記現住原住民族人口自然增加數及非自然增加數貢獻率

<sup>1</sup> 自然增加數 = 出生人數 - 死亡人數；人口增加數 = 自然增加數 + 非自然增加數。

<sup>2</sup> (非)自然增加數貢獻率 = (非)自然增加數 / 人口增加數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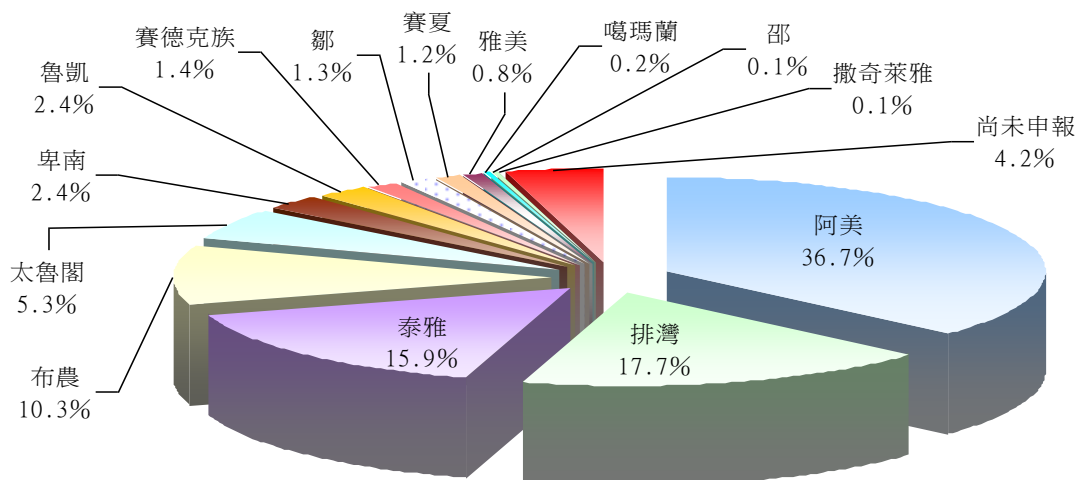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年7月底臺灣原住民族人口計51萬6,625人，在14族族別中以阿美族189,626人最多，多分布在中央山脈東側，立霧溪以南，太平洋沿岸的東台縱谷及東海岸平原，其次為排灣族91,222人，以臺灣南部為活動區域，再其次為泰雅族82,151人，多分布在臺灣中北部山區，人口最少的原住民族為撒奇萊雅族的584人，該族屬於母系社會，主要分布於花蓮奇萊平原，而在97年4月23日方才正式成為臺灣第14個原住民族的賽德克族人口數則為7,354人，主要以臺灣中部及東部地域為其活動範圍，多集中於南投縣仁愛鄉一帶。

100年7月底臺灣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按族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灣原住民族中，平地原住民占47.1%，略低於山地原住民所占比率（52.9%），另按縣（市）別觀察，以花蓮縣最多，其次為臺東縣，再其次為桃園縣，新北市原住民族人口4萬9,872人，占全臺原住民族總數9.7%，為非原住民原居地聚集最多原住民族人口的縣（市）。

各縣（市）100年7月底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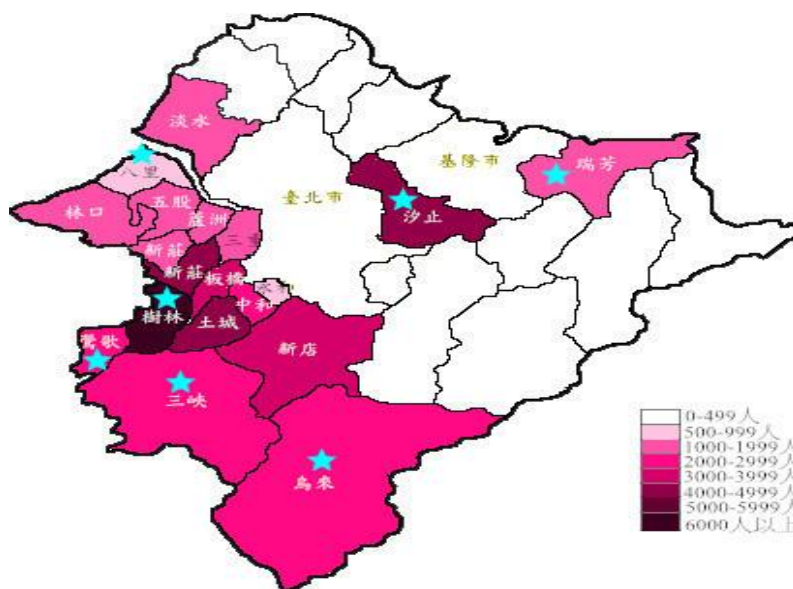
縣（市）別	原住民族人數（人）	比重（%）	縣（市）別	原住民族人數（人）	比重（%）
花蓮縣	90,837	17.6	苗栗縣	10,641	2.1
臺東縣	79,920	15.5	基隆市	8,697	1.7

桃園縣	60,286	11.7	臺南市	5,991	1.2
屏東縣	57,006	11.0	嘉義縣	5,523	1.1
新北市	49,872	9.7	彰化縣	5,022	1.0
高雄市	29,997	5.8	新竹市	3,110	0.6
南投縣	28,243	5.5	雲林縣	1,839	0.4
臺中市	28,408	5.5	嘉義市	901	0.2
新竹縣	19,805	3.8	金門縣	521	0.1
宜蘭縣	15,521	3.0	澎湖縣	302	0.1
臺北市	14,052	2.7	連江縣	131	0.0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北市原住民中，平地原住民人數占 69.6%，遠高於山地原住民所占比率（30.4%），再觀察 29 區原住民人數分布，以樹林區人數最多，其次為新莊區，再其次為汐止區，而新北市唯一經行政院核定之原鄉地區－烏來區，其原住民人數僅占新北市原住民總數之 5.2%，由於原住民族有不輕易離開原居地之習性，再由 97 年原住民族就業及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新北市原住民多數係由臺灣東部縣（市）移入，故可推論其餘 94.8% 的原住民多為由其他縣（市）遷徙移居新北市的原住民人口。

截至 100 年 7 月新北市各區原住民人口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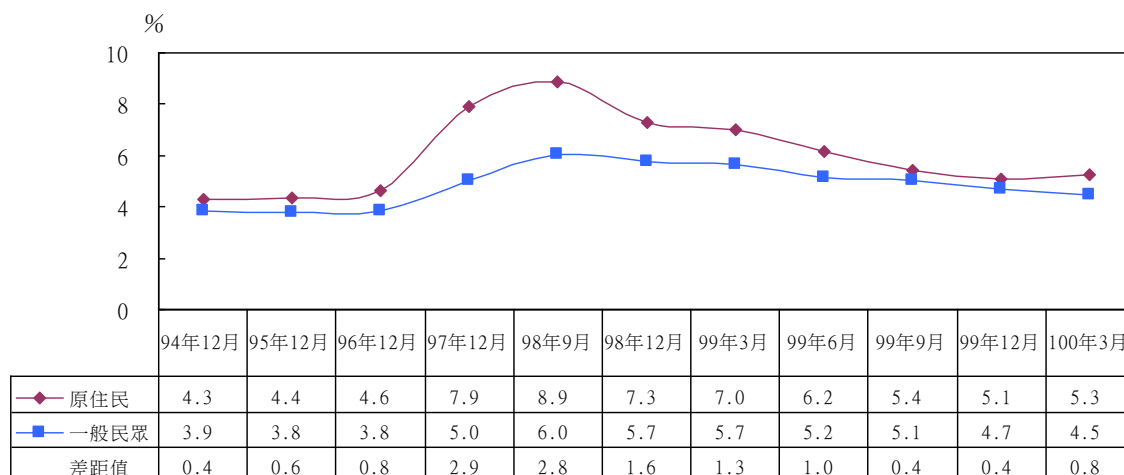
附註：★ 表示該區原住民人口占該區總人口比率大於 2%。

圖片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繪製。

### 參、原住民經濟概況

由近年臺灣地區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失業率差距值可發現，從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9 月間差距值最大，此期間正值全球金融風暴肆虐，98 年 12 月後差距值逐漸縮小，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常受限專業技術，工作易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

近年臺灣地區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失業率比較



資料來源：10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基本調查（100 年 3 月）。

依據 97 年新北市政府原民局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的「原住民族就業及生活狀況報告」顯示，新北市原住民就業職業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多，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需專業度較高的職業就業者較少，而一般民眾就業職業則恰恰相反，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最多，技術工與非技術性體力工所占比率較低。

#### 新北市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就業職業別百分比

單位：%；百分點

職業	新北市原住民 (a)	新北市一般民眾 (b)	差異值 (a-b)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2	5.2	-4.0
專業人員	5.1	7.8	-2.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4	26.3	-22.9
事務工作人員	10.9	11.8	-0.9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7.8	17.1	0.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0.9	0.5	0.4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24.2	9.3	14.9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22.1	17.4	4.7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3.6	4.7	8.9
現役軍人	0.7	0.0	0.7

資料來源：97 年臺北縣原住民族就業及生活狀況報告。

職業結構的不同連帶影響到原住民家庭與一般家庭收入上的差異，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顯示，99 年全臺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457,625 元，僅為全體家庭 889,353 元的 0.5 倍。再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的「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之「最低生活費」標準計算，新北市原住民家庭所得在每人每月 11,832 元的

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的比率為 56.2%，低於全臺比率且為五都中最低，但近貧戶<sup>3</sup>比率卻是五都中最高，顯示新北市原住民家庭有 24.6% 最低生活費位於中低收入戶範圍，需積極預防這些家庭落入貧窮。

99 年原住民家庭所得概況

地區別	最低生活費 (元/月/人) A	按家庭所得結構比 (%)			
		合計	<= A	> A 且 <= 1.5A	> 1.5A
全國	—	100.0	57.9	20.5	21.6
新北市	11,832	100.0	56.2	24.6	19.2
臺北市	14,794	100.0	78.6	14.1	7.4
臺中市	10,303	100.0	57.8	24.3	17.9
臺南市	10,244	100.0	62.3	19.7	18.0
高雄市	11,146	100.0	56.8	20.3	22.9

資料來源：99 年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

為提升原住民就業職能，新北市原民局與勞工局合作開設原住民職訓班項目有生態導覽、美髮養成班、美容美體班、大客車駕駛班、服裝製作班、地方小吃班等，並聘僱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資訊、媒合及追蹤輔導，更獎勵原住民技能檢定考照，但 99 年職訓班參訓原住民學員僅 142 人，故除需不斷探尋真正可提升原住民就業層次的職能外，仿效丹麥在 2007 年提供大量職業訓練的做法，使失業成為轉機，藉職業訓練習得新技能與新觀念以尋得新跑道，亦是可提升原住民家庭收入之方法。

#### 肆、結語

新北市是全國多元族群人口比率最高的城市，而每個原住民族都擁有其獨特的生命禮儀和傳統習俗，新北市政府在今（100）年 4 月 23 日的「世界書香日」活動，就以烏來為新北市「行動閱讀巴士」的起點，結合多元文化讓市民學習尊重與包容，也讓原住民族兒童、青少年更加認識自己的族群，凝聚產生多元視野。

除了從教育面積極協助原住民青少年提升競爭力，給予原住民弱勢、多胎家庭補助外，新北市政府原民局另針對原住民產業，提出三大目標六大策略方案，利用原住民族獨有的文化資產，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與生活水準，而未來設置的原住民文化園區更將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結合教育局、文化局、觀光局、環保局、經發局與農業局，使新北市成為原住民在地就學、在地就業、在地就養、樂活的新原鄉。

<sup>3</sup> 近貧戶指該戶生活費位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但尚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 新北市政府原民局圓夢起飛計畫

目 標	策 略	作 法
部落樂活體驗 國際遊客倍增	原住民文化及生態觀光發展計畫	整合在地資源與創意行銷方式，推廣原住民文化觀光套裝行程
	原住民樂活休閒農業發展計畫	整合在地資源與農業技術輔導，建置部落教育休閒體驗農園
企業體質改善 創造規模經濟	原住民企業經營陪伴計畫	產學合作扶植企業永續經營、提升 E 化能力與自有品牌建置
	原住民族商場經營管理計畫	廣設原住民族商場，建立連鎖生產及行銷模式
文化創意加值 增進優勢產業	原住民原創流行音樂發展計畫	舉辦原住民原創樂舞比賽與定點公演、巡迴演出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計畫	結合產官學界培育人才開發原住民文創產品與技術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原民局。

【統計情報】

2011 CSA-KSS-JSS 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

中國統計學社  
統計學術委員會

為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中國統計學社、南韓統計學會、日本統計學會等三方，將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併同中央研究院之「第 7 屆國際統計計算協會亞洲區年會暨 2011 台北統計論壇」會議，舉行中、日、韓（CSA-KSS-JSS）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論文主題包括 1.Multivariate Analysis 2.Time Series Analysis/Stochastic Process 3.Modeling and Inference for Biomedical/High Dimensional Data 等領域，請有興趣社員及團體社員儘快將姓名及論文題目傳送 huangyj@dgbas.gov.tw 黃玉均收。本社將依報名論文題目，協商三名演講者代表本社參加發表。

## 2011 CSA-KSS-JSS 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

### 研討會主題

1. multivariate analysis
2. time series analysis/stochastic process
3. modeling and inference for biomedical/high dimensional data

### 研討會時間及地點

時間：100 年 12 月 17 日（六）

地點：中央研究院

### 報名資訊及報名方式

1. 請將中、英文名字、服務機關及職稱、聯絡方式及中、英文論文題目 mail 至 huangyj@dgbas.gov.tw 黃玉均，本社收到後會回傳收訖訊息。
2. 甄選過程：由本社學術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召集人依報名論文題目，協商三名演講者，送本社理監事會審議通過確認。
3. 代表本社參加之演講者名單將於 10 月 5 日前通知，並請於 10 月 10 日前備妥摘要（格式及投寄 mail 另行通知）。
4. 研討會以英文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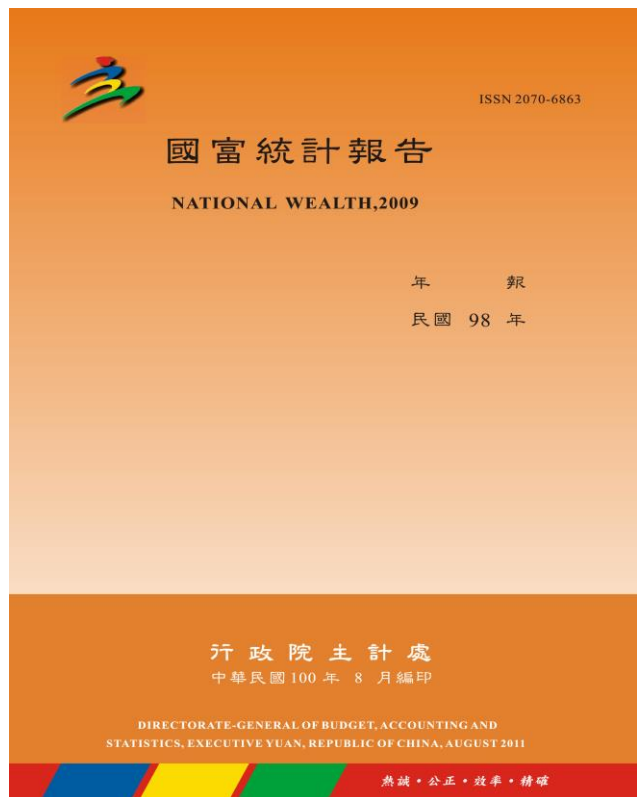
【新書訊息】

國富統計報告

徐玄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科員

民國 87 年 10 月我國預算法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第 29 條規定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行政院主計處爰於 89 年起按年運用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進行編製工作，每年 8 月底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編製「國富統計報告」提供各界參用，俾掌握全國經濟實力，測定經濟開發成果。最新一期已於本(100)年 8 月底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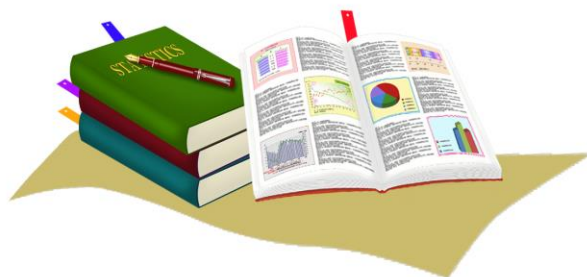
國富統計編製架構係依經濟活動之主體，劃分為家庭、非營利團體、企業、政府及金融等五部門，資產範圍包括可再生有形資產、土地、部分無形資產、金融性資產負債，本年並將地域範圍擴大至臺閩地區，俾使統計資料益臻完備。



<p><b>參、統計結果分析</b></p> <p>98 年經濟成長率為 1.9%，低於 97 年之 0.7%；同年資本形成毛額 2,824 億元，較 97 年減少 22.0%。消費者、耐用財貨及非耐用財貨分別下降 0.9%、8.7% 及 9.9%。98 年底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 8,188 點，較 97 年底 4,591 點上漲 3,597 點，漲 78.3%，以上各項數據皆係當年度變動情形之呈現，各項存儲統計結果分述如下：</p> <p><b>一、國富毛額及淨額</b></p> <p>(一) 98 年底國富毛額 165.5 兆元，國富淨額 130.3 兆元；98 年底國富毛額(實物資產及國外資產淨額合計) 165.5 兆元；扣除折舊後之「國富淨額」為 130.3 兆元。若按國富毛額資產結構觀之，土地(按公告現值計算)占 39.9% 居冠；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23.4% 次之；機械設備占 12.6% 再次。國富淨額中土地、存貨及國外資產皆不列計折舊，復按國富淨額結構觀之，以土地占 50.7% 居冠，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19.7% 居次，國外資產淨額占 15.5% 再次(參表 1)。</p> <p>(二) 98 年底國富毛額較 97 年底增加 3.7 兆元；98 年底國富毛額較 97 年底增加 3.7 兆元或 2.3%，除房屋及營建工程減少 1.1 兆元，主要係房屋及營建工程物價下跌所致外，餘各資產項毛額均較 97 年增加，其中以機械設備增加 2.1 兆元居首，主要係價格及數量上升所致；土地增加 1.2 兆元居次，主要係土地公告現值調升所致；國外資產淨額亦增加 1.1 兆元，主要係國外證券投資及中央銀行準備資產增加所致(參表 1)。</p> <p>(三) 國富毛額按部門分配，仍以企業部門占 35.2% 最高；按各經濟活動部門國富毛額觀之，以企業部門之 58.2 兆元或占 35.2% 最高，家庭部門之 46.7 兆元或占 28.2% 次之；其餘依序為政府部門占 23.0%，金融部門 11.1%，非營利團體 2.4%。復從各經濟活動部門國富淨額觀之，仍以企業部門占 29.7% 最高，家庭部門 29.0% 次之；其餘依序為政府部門占 25.3%，金融部門 13.6%，非營利團體 2.4%(參表 2)。</p> <p>(四) 可再生資產毛額以生產性資產占 56.9% 居首；可再生資產毛額即國富毛額扣除土地、國外資產淨額，並按資產機分爲「生產性資產」(含企業及金融部門資產)、「社會性資產」(含政府及非營利團體部門資產)與「家庭資產」(家庭部門資產) 3 項，以生產性資產占 56.9% 居首，「家庭資產」23.1% 居次，「社會性資產」20.1% 最低(參表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五) 98 年底平均每人國富淨額 563 萬元，較 97 年底增加 7 萬元；以 98 年底全國 2,312 萬人計算，平均每人國富毛額為 716 萬元，較 97 年底之 703 萬元增加 1.9%，平均每人國富淨額 563 萬元，亦較 97 年底之 557 萬元增加 7 萬元或 1.2%(參表 4)。</p> <p><b>二、部門別資產負債</b></p> <p>(一) 98 年底各部門資產淨額(各部門國富淨額加上金融性資產淨額)以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占 61.9% 最高；按部門別資產淨額觀之，以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之 80.6 兆元或占 61.9% 最高；其餘依序為政府部門 24.9%、企業 11.9% 及金融部門 1.3%。若將土地按市價重評價，企業、金融兩部門資產淨額按最終所有權重新分配後，則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之資產淨額達 96.4 兆元或占 72.1%，政府部門占 27.9%(參表 6)。</p> <p>(二) 98 年土地重評價值 3.5 兆元；98 年底已登記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為 66.1 兆元，將其中較具市場流通及交易價值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按內政部都市土地市價重評價值，計增值 3.5 兆元，其中以家庭部門增加 1.6 兆元或占 44.1% 最多，政府部門增加 1.3 兆元占 37.4% 次之，其餘依序為企業部門增加 0.5 兆元占 14.0%，非營利團體增加 0.1 兆元占 2.7%，金融部門增加 0.1 兆元占 1.7%(參表 6、7)。</p> <p>(三) 98 年底家庭部門資產淨額以房地產占 35.9% 比重最高；98 年底家庭部門資產淨額為 74.8 兆元，其中以房地產(26.9 兆元)占 35.9% 居首，有價證券占 18.9% 次之，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占 16.4% 再次，此外尚有負債 11.9 兆元或占 15.9%。若土地按市價重估，家庭部門房地產增至 28.4 兆元或占 37.2%，總資產淨額亦增為 76.4 兆元(參表 8)。</p> <p>(四) 98 年底平均每戶家庭資產淨額為 979 萬元；98 年底平均每戶家庭資產淨額(土地經市價重估)為 979 萬元，較 97 年底 887 萬元增加 91 萬元，主要受全球股市回溫影響，國內金融性資產及國外資產淨額分別增加 78 萬元及 14 萬元所致，實物資產淨額則變動不大。金融性資產中，有價證券增加 52 萬元或 40.3%，主要係 98 年底股價指數較 97 年底上漲 78.3%，致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增加 41 萬元；現金與活期性存款增加 22 萬元或 23.7%；人壽保險及退休金準備增加 17 萬元或 14.2%；而金融性負債則變動不大(參表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小檔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書名：國富統計報告</li> <li>● 發行者：行政院主計處</li> <li>● 出版日期：2011 年 8 月</li> <li>● 語言：中文、英文</li> <li>● 媒體：紙本、電子書</li> </ul> <p>電子書：請逕上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 <a href="http://www.dgbas.gov.tw">http://www.dgbas.gov.tw</a> ) - 政府統計-主計處統計專區-國富統計頁面瀏覽</p>
--	--	--

## 中國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稿件一經發表，版權即本刊所有，如需保留版權者請預先註明。
- 八、來稿請註明「中國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報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gwardar@dgbas.gov.tw](mailto:gwardar@dgbas.gov.tw))收。













# 中國統計學社

## 第 34 屆理事暨監事

理 事 長：石 素 梅

常 務 理 事：李 克 昭 黃 文 璋 蔡 鴻 坤 羅 昌 南

常 務 監 事：王 維 漢

理 事：于 宗 先 王 秀 瑛 石 素 梅 吳 鐵 肩 李 克 昭 林 麗 貞  
邵 日 仁 韋 伯 韜 許 璋 瑤 陳 宏 陳 昌 雄 陳 珍 信  
陳 婉 淑 陳 敬 宏 鹿 篤 瑾 傅 承 德 曾 勝 滄 辜 炳 珍  
黃 文 璋 黃 吉 實 黃 提 源 黃 登 源 劉 三 錡 劉 惠 美  
蔡 宗 儒 蔡 鴻 坤 鄭 光 甫 蕭 興 富 謝 邦 昌 羅 昌 南  
蘇 媛 瓊

監 事：王 維 漢 吳 惠 鶯 沈 金 祥 張 惠 菁 許 玉 雪 黃 建 中  
黃 壽 椿 劉 天 賜 鄭 瑞 成